

项目编号: fc3c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30 万个、
彩箱 10 万个、水墨纸箱 5 万个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20949776C）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30 万个、彩箱 10 万个、水墨纸箱 5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c3c3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5 月 16 日



打印编号：17158282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c3c3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2094977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骆小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世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世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 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陈喜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陈喜东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	BH056340	黄晓玲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c3c3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5月16日

张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黄晓玲（信用编号BH0563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技术开发(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dt.gz.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喜东
 Full Name: 陈喜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1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30日
 Issued on: 2011年09月30日

持证人签名: 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135084401290
 File No.: 11354413508440129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001090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30 万个、彩箱 10 万个、水墨纸箱 5 万个迁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fc3c34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p>1、核实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p> <p>2、补充项目占地面积；</p> <p>3、核实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p> <p>4、核实项目年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5 日</p>		
审核意见	<p>1、全文统一迁建或者迁扩建；</p> <p>2、监测计划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p> <p>3、核实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项目位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7 日</p>		
审定意见	<p>符合报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3 月 10 日</p>		



2024070311252285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4405051972110307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3 16: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3 16:37



20240703976525408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4417811996042341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7-03 16: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3 16:3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9
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70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72
附图 6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73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76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77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图	79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0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1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2
附图 16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83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85
附图 19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截图	86
附图 20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87
附图 21 全本公开截图	88
附图 22 总量申请截图	89
附件一 营业执照	91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92
附件三 租赁合同	93
附件四 用地证明	101

附件五	排水证明	104
附件六	原项目批文	105
附件七	原项目验收意见	107
附件八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3
附件九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14
附件十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报告	127
附件十一	地表水质量现状报告	143
附件十二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	157
附件十三	项目代码	1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30 万个、彩箱 10 万个、水墨纸箱 5 万个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0114-07-01-805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世明	联系方式	13902391167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09 分 43.545 秒， 23 度 21 分 42.7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 VOCs、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文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q 值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另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见附件四），项目所在区域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要求。</p> <p>项目选址厂房权属广州全新针织厂有限公司，现由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2024 年 3 月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名顿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厂房租赁给广州市名顿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罗世明为代理人于广州市名顿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三）。</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p>			

(1) 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布迳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9，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见附图10。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①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2、附图13。

② 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4。

③ 不涉及饮用水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5。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

规划中提出，“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 VOCs 组分清单编制，推动 VOCs 组分监测，探索建立 VOCs 污染源地图。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6、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9），本项目位于 ZH44011420006(秀全街

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6/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彩盒及水墨纸箱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耗水量大、高污染的行业。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彩盒及水墨纸箱的生产,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及臭气,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相符
	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彩盒及水墨纸箱的生产,不涉及油库。	相符
能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本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彩盒及水墨纸箱的生产，不涉及油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p>综上，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相符。</p> <p>7、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p>			

71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7),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经采取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选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彩盒及水墨纸箱的生产,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p>	<p>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项目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NOx 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成果数据查询中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验管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按全省总体验管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8、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地区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1	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天那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比达 100%	符合
1.2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要求			
2.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2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2.3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料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合

3.2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含 VOCs 产品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4、《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4.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4.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合
4.3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5.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符合

	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治理设施。	
5.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5.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6、《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6.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符合
6.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6.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7、《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7.1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后一起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8、《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			
	8.1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65% 以上；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占比达 100%	符合
	8.2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8.3 （三）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的印刷企业，治污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经“二级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	符合

	率不低于 50%;		
8.4	(四) 台账管理: 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 规范内部管理机制,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 由专人管理, 记录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等。	符合
9、《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 70 号)			
9.1	<p>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绿色印刷产品认证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光油、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p> <p>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有关要求</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比达 100%: 使用的油墨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使用的胶粘剂均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有关要求。</p>	符合
9.2	<p>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所有润版、印刷、复合、上光等作业应在有效 VOCs 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 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 避免送风或吸风口正对墨盘, 造成溶剂逸散速度增加; 应提高烘箱的密闭性, 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控制烘箱送风、排放量, 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 润版、印刷、复合、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及复合工艺的烘干收集宜采用迭代套</p>	<p>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在不使用时放于仓库并保持密闭储存; 本项目印刷、覆膜、粘合、清洗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p>	符合

		用，控制 VOCs 收集浓度不大于溶剂爆炸下限的 25%。		
9.3		<p>三、废气有效收集：（一）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清洗废气。（二）原则上烘干类废气应单独收集。（三）涂墨、上光、涂胶等生产设备应密闭，密闭间应维持微负压，优先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采用整体密闭和换风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应同时考虑控制风速和有害物质的接触限值，气流组织宜确保送风或补风先经过人员呼吸带，并保证空间内无废气滞留死角。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宜对油墨槽进行加盖或其他局部集风措施。墨槽位于设备顶部的平版印刷机宜设置顶吸罩，墨槽位于低位的凹版印刷机宜采用底吸罩、侧吸罩。（四）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应大于生产时间；废气收集系统采用专人管理，并进行定期维护，避免泄露。（五）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六）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9.4		<p>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烘干、清洗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实际工况等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p>	<p>项目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率达 80%，并且规范设置采样口，更换的活性炭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公司处置。</p>	符合

9.5	五、台账管理：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项目对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进行台账记录，每年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削减	柔印	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VOCs≤5%。	本项目水墨纸箱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5%，符合要求
	胶印	单张胶印油墨，VOCs≤3%。	本项目所使用彩箱及彩盒印刷使用的大豆油墨，VOCs 含量为 3%，符合要求
	清洗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的洗车水属于低 VOCs 含量半水基型清洗剂，其 VOCs 含量为 80g/L<300g/L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80%。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	1、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3kg/h，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空排放, 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符合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 由专人管理, 记录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密闭储放, 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存放。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要求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 (间) 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 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 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一年一次。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气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 加盖、封口, 及时转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按要求实行总量替代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原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致富街 20 号，主要从事彩盒、彩箱的加工生产，年产彩盒 30 万个、彩箱 10 万个。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30 万个、彩箱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穗（花）环管影[2020] 201 号），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114320949776C001W（原项目环评批文详见附件六、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七、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八）。

因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搬迁后原项目全部停产，原项目生产设备均搬至新厂房使用，原项目产品种类保持不变，产彩盒 30 万个/年、彩箱 10 万个/年，迁建后新增产水墨纸箱 5 万个/年。本迁扩建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东面隔 10 米为广州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东南面隔 20 米为广州赛睿斯家具有限公司，西南面隔 12 米为广州共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其他厂房仓库，东北面为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本迁扩建项目租用一栋 1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600m²，建筑面积为 2000m²。本迁扩建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高 13m，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主要包含切纸区、啤机区、印刷区、覆膜区、裱纸区、粘合区、打钉区、办公区等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及员工办公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用企业，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	印刷、覆膜、清洗、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暂时存放在生活垃圾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临时存放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1	彩盒	30 万个	30 万个	0
2	彩箱	10 万个	10 万个	0
3	水墨纸箱	0	5 万个	+5 万个/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年使用量 (t/a)	迁建后年使用量 (t/a)	变化量	最大库存量 (t)	用途
1	纸板	120	144	+24	8	主材
2	大豆油墨	0.5	0.5	0	0.04	彩盒、彩箱印刷
3	水性油墨	0	0.2	+0.2	0.02	水墨纸箱印刷
4	洗车水	0.2	0.3	+0.1	0.01	印刷机清洗
5	水性覆膜胶	1.5	1.5	0	0.25	覆膜
6	BOPP 膜	20	20	0	2.5	覆膜
7	水性粘合胶	1	1.4	+0.4	0.1	粘合
8	淀粉胶	1.5	1.5	0	0.2	裱纸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 VOCs 核算依据表

名称	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	挥发系数	计算依据	VOC 含量 (g/L)
大豆油墨	主要由有机颜料 19%、大豆油 22%、高沸点溶剂 16%、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30%、干燥、耐磨、防粘剂等 13% 组成，物理状态：液态，外观：粘糊状，气味：油状气味，无刺激性。密度 (25℃)：0.95~1.03g/cm ³ (本环评取 1.03g/cm ³)	3%	根据其 MSDS 报告中“危害性物质成份”表可知，大豆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本环评取最大值 3% 进行计算	30.9

水性油墨	主要由丙烯酸树脂 30.5~51.5%、颜料 10~15%、助剂（聚乙烯蜡、矿物油）2~5%、水 40~50%组成，外观为混合色液体，有轻微气味，固含量为 40~50%，pH 值为 8.0-9.5，沸点为 100℃，相对密度为 1.1 mg/cm ³ （水=1），粘度为 30s~60s，蒸汽密度小于 1（空气=1）。	5%	主要挥发份为助剂，本报告保守取最大值 5%	55
洗车水	主要成分为水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有机助剂5~10%，无色液体；沸点≥180 ℃；密度 0.8g/cm ³ ；蒸汽压<0.5hpa	10%	主要挥发份为助剂、有机助剂，本报告保守取最大值 10%	80
水性覆膜胶	主要成分为水 41%、水性添加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5%、水性丙烯酸树脂 24%、水性丙烯酸乳液 30%。外观和形状：乳白色液体；溶解性：20℃水中；溶解度：不详；pH：7.5-8；相对密度：1；沸点/沸点范围：95-100℃；蒸汽密度：1；溶解性：无限分解于水中；分解温度：>150；主要用途：纸制品	5%	主要挥发份为水性添加剂 5%	50
水性粘合胶	主要成分为 EVA 乳液 85%、水 10%、乙二醇 5%，外观：乳白色粘稠状液体，密度：1g/cm ³ ，溶解度：易溶于水	5%	主要挥发份为乙二醇 5%	50
淀粉胶	玉米淀粉 65%、高岭土 30%、过氧化物 2.5%、片碱 2.5%，外观：白色粉末，密度：1.6g/cm ³ ，溶解度：易溶于水	/	/	/

低 VOC 含量说明：

本项目含 VOC 原料为大豆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水性覆膜胶、水性粘合胶，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本项目低挥发 VOCs 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油墨低挥发 VOCs 判定情况表

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GB38507-2020)		(GB38508-2020)	(GB33372-2020)	是否符合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限值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	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	表 2 其他类型限值要求 g/L	

			要求%	载物) 限值 要求%	要求 g/L		
大豆油墨	3	---	3	---	---	---	符合
水性油墨	5	---	---	5	---	---	符合
洗车水	---	80	---	---	100	---	符合
水性覆膜胶	---	50	---	---	---	50	符合
水性粘合胶	---	50	---	---	---	50	符合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表

原料	产品	产品数量/个	总印刷面积(m ²)	干膜厚度(mm)	密度(g/cm ³)	含固率(%)	利用率(%)	用量(t/a)	合计取值(t/a)
大豆油墨	彩盒	300000	25800	0.01	1.03	97	95	0.288	0.5
	彩箱	100000	17200	0.01	1.03	97	95	0.192	
水性油墨	水墨纸箱	50000	8600	0.01	1.10	50	95	0.199	0.2

注: ①涂层面积根据纸板尺寸以及实际印刷面积确定; 项目纸板的尺寸为787mm×546mm, 面积为0.43m², 项目产品除去修边部位、边角部位外实际印刷面积约为整张纸的80%。一般情况下, 单张纸板可以承印4个彩盒或2个纸箱产品, 则彩盒产品实际印刷面积约为300000×0.43×0.8/4=25800m², 彩箱产品实际印刷面积约为100000×0.43×0.8/2=17200m², 水墨纸箱产品实际印刷面积约为50000×0.43×0.8/2=8600m²。

$$\textcircled{2} \quad \text{油墨用量} = \frac{\text{干膜厚度} \times \text{印刷面积} \times \text{油墨密度}}{\text{油墨固体份} \times \text{利用率} \times 1000}$$

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表

原料	工序	产品	产品数量/个	总复合面积(m ²)	单位面积胶粘剂消耗量(g/m ²)	利用率(%)	用量(t/a)	合计取值(t/a)
水性覆膜胶	覆膜	彩盒	300000	25800	32	90	0.917	1.5
	覆膜	彩箱	100000	17200	32	90	0.550	
水性粘合胶	粘合	彩盒	300000	25800	40	90	1.032	1.4
	粘合	水墨纸	50000	8600	40	90	0.344	

		箱						
淀粉胶	裱纸	彩箱	100000	17200	85	90	1.462	1.5

4、主要设备及规模

表 2-8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对开五色印刷机	1	1	0	印刷
2	水墨印刷机	0	1	+1	
3	覆膜机	1	1	0	覆膜
4	粘压机	1	1	0	粘合
5	打钉机	1	3	+2	啤型
6	切纸机	1	1	0	切纸
7	打角分纸机	0	1	+1	切纸
8	啤机	3	4	+1	啤（压痕）
9	裱纸机	1	1	0	裱纸
10	打样机	0	1	+1	打样
11	打孔机	0	1	+1	打孔
12	打包机	1	1	0	打包
13	空压机	2	2	0	提供动力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迁扩建项目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6、给排水规模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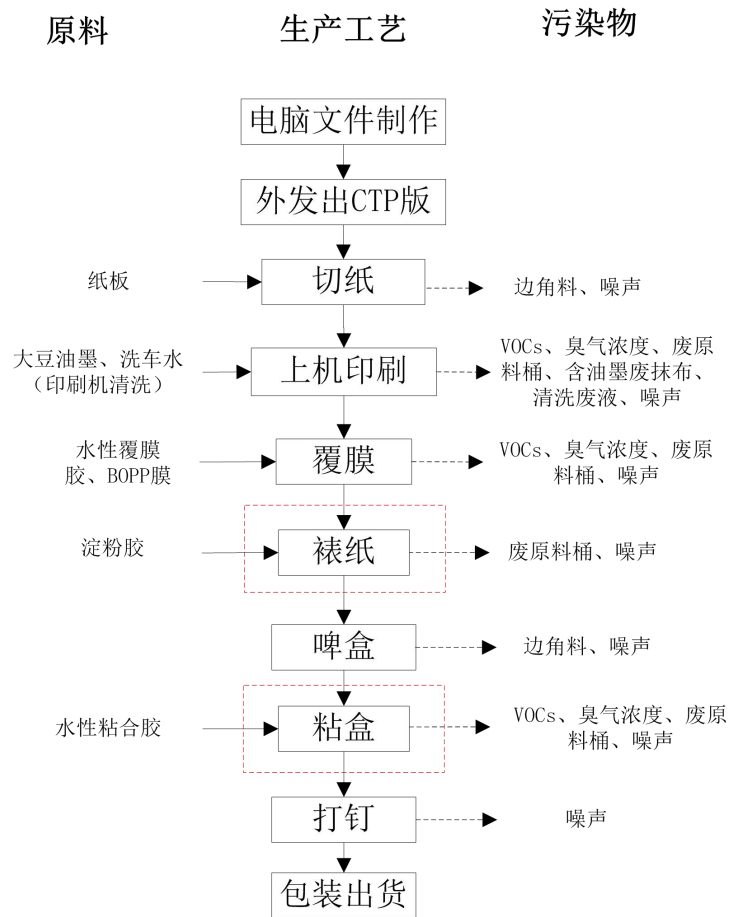
(2) 排水：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再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布迳河，项目周边的水系图见附图 9。

(3) 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迁建前主要从事彩盒、彩箱的加工生产，迁建后原项目产品种类保持不变，并新增水墨纸箱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彩盒、彩箱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 为可选工艺

图 2-1 彩盒、彩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电脑文件制作：根据客户要求，电脑制作相关的印刷样式，该过程不产生污染。

(2) 外发 CTP 版：将需要的印刷样式外发给其他企业进行制版，该过程不产生污染。

(3) 切纸：按照产品要求通过切纸机对纸板进行切割，使其符合产品要求，此过程中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4) 上机印刷：利用印刷机的均墨辊将油墨槽中的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印刷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

由于需要进行换墨或者每日完成印刷作业后需对印刷机的墨斗和墨辊进行清洗，清洗作业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洗车水，印刷机自带自动清洗装置，清洗后的废液通过胶管引流至密闭容器中储存，此外，还会使用抹布对印刷机其余部位进行擦拭，去除可能残留的油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清洗废液。

(5) 覆膜：为了保护面纸表面色彩持久能力或光滑性，本项目在纸板的印刷面使用水性覆膜胶将 BOPP 薄膜覆盖于表面，覆膜能使纸张光泽度增加，并起到一定防水作用。该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和噪声。

(6) 裱纸：将覆膜好的彩箱半成品用裱纸机进行粘合处理，使用的粘合剂为淀粉胶，不具有挥发性，因此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工序会产生废原料器、设备运行噪声。该工序为可选工艺，仅彩箱需要裱纸。

(7) 啤盒：根据产品规格将半成品用使用啤机进行啤（压痕）处理，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8) 粘合：根据产品的要求通过采用粘合机将水性粘合胶加温（80~90℃）熔融后自动定量点涂在粘合部位后将纸品进行粘合成为最终产品。该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和噪声。该工序为可选工艺，仅彩盒需要粘合。

(9) 打钉：将产品搭接部分利用打钉机进行打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10) 包装：成品打包好，暂时存放于仓库中，按客户需求定期出货。

2、水墨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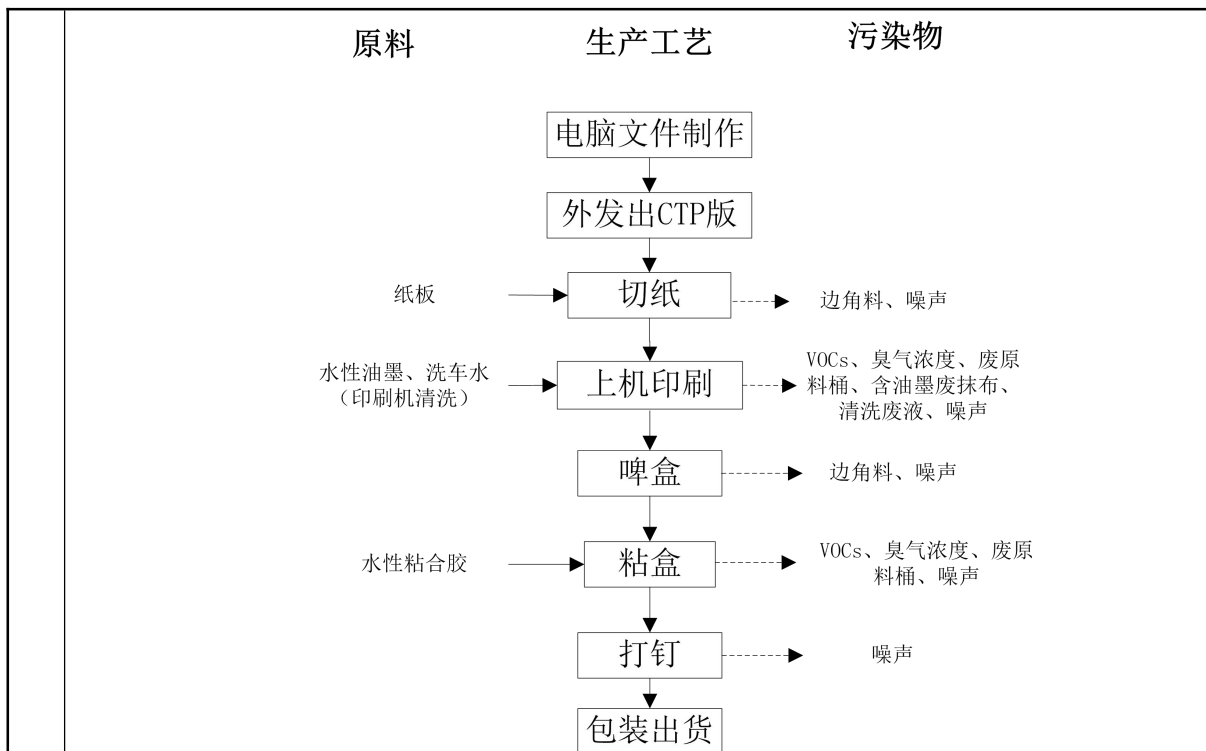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墨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电脑文件制作：根据客户要求，电脑制作相关的印刷样式，该过程不产生污染。

(2) 外发 CTP 版：将需要的印刷样式外发给其他企业进行制版，该过程不产生污染。

(3) 切纸：按照产品要求通过切纸机对纸板进行切割，使其符合产品要求，此过程中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4) 上机印刷：利用印刷机的均墨辊将油墨槽中的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印刷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由于需要进行换墨或者每日完成印刷作业后需对对印刷机的墨斗和墨辊进行清洗，清洗作业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洗车水，印刷机自带自动清洗装置，清洗后的废液通过胶管引流至密闭容器中储存，此外，还会使用抹布对印刷机其余部位进行擦拭，去除可能残留的油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清洗废液。

(5) 啤盒：根据产品规格将半成品用使用啤机进行啤（压痕）处理，此工序

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6) 粘合：根据产品的要求通过采用粘合机将水性粘合胶加温（80~90℃）熔融后自动定量点涂在粘合部位后将纸品进行粘合成为最终产品。该过程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和噪声。该工序为可选工艺，仅彩盒需要粘合。

(7) 打钉：将产品搭接部分利用打钉机进行打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8) 包装：成品打包好，暂时存放于仓库中，按客户需求定期出货。

2、产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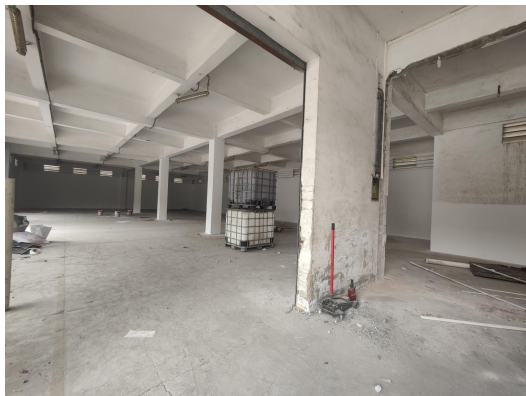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印刷	VOCs、臭气浓度
	覆膜	VOCs、臭气浓度
	粘盒	VOCs、臭气浓度
	印刷机清洗	VOCs、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废	包装材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切纸、啤盒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印刷机清洗	含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迁扩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上汽车经过产生的废气、噪声等。

项目现场照片如下：



一、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30 万个、彩箱 1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穗（花）环管影[2020] 201 号），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114320949776C001W（原项目环评批文详见附件六、验收意见详见附件七、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八）。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项目从事彩盒、彩箱的加工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前文的工艺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三、原项目污染源

1、原项目废水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201006EB），原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2022/01/11)	pH 值	7.8	7.7	8.0	7.6	7.6~8.0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4	265	263	272	266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1	110	108	110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60	52	59	63	58	mg/L	400	达标
	氨氮	4.16	4.27	3.75	3.82	4.00	mg/L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7	0.19	0.20	0.22	0.22	mg/L	100	达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	0.35	0.38	0.40	0.38	mg/L	20		达标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放 口 (水-01) (2022/01/12)	pH 值	8.2	7.9	7.7	8.0	7.7~8.2	mg/L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9	256	252	254	255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6	104	102	105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54	61	55	50	55	mg/L	400		达标
	氨氮	4.80	4.52	5.04	5.22	4.90	mg/L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4	0.21	0.25	0.23	0.23	mg/L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2	0.39	0.39	0.40	0.40	mg/L	20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上表，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2、原项目废气

原项目印刷、覆膜、清洗、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集中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201006EB），原项目废气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1 原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印刷、覆膜、 粘合及清洗废 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 -01） (2022/01/11)	标干流量	10720	10640	10740	10700	—	—	
	VOCs	排放浓度	6.48	7.12	7.44	7.01	—	—
		排放速率	6.95× 10 ⁻²	7.58× 10 ⁻²	7.99× 10 ⁻²	7.51× 10 ⁻²	—	—
印刷、覆膜、	标干流量	12152	12334	12186	12224	—	—	

粘合及清洗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1） (2022/01/11)	VOCs	排放浓度	0.27	0.27	0.28	0.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3.28×10^{-3}	3.33×10^{-3}	3.41×10^{-3}	3.34×10^{-3}	2.55	达标
印刷、覆膜、 粘合及清洗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气-01） (2022/01/12)	标干流量		10945	10820	10965	10910	—	—
	VOCs	排放浓度	7.58	8.22	8.63	8.14	—	—
		排放速率	8.30×10^{-2}	8.89×10^{-2}	9.46×10^{-2}	8.88×10^{-2}	—	—
印刷、覆膜、 粘合及清洗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气-01） (2022/01/12)	标干流量		12223	12248	12189	12220	—	—
	VOCs	排放浓度	0.14	0.27	0.41	0.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1.71×10^{-3}	3.31×10^{-3}	5.00×10^{-3}	3.34×10^{-3}	2.55	达标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

表 2-12 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VOC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1/11	1	0.06	<10	北	18.4	101.7	1.7
		2	0.07	<10	北	17.4	101.7	1.9
		3	0.07	10	北	16.0	101.5	2.1
	2022/01/12	1	0.07	10	北	17.0	101.6	1.8
		2	0.07	<10	北	15.9	101.6	1.9
		3	0.08	<10	北	14.8	101.4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01/11	1	0.17	13	北	18.3	101.7	1.8
		2	0.18	12	北	17.3	101.6	2.0
		3	0.12	11	北	15.9	101.5	2.1
	2022/01/12	1	0.13	13	北	16.9	101.6	1.8
		2	0.13	12	北	15.7	101.5	2.0
		3	0.19	14	北	14.9	101.	2.1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01/11	1	0.22	11	北	18.3	101.7	1.8			
		2	0.26	15	北	17.2	101.6	1.9			
		3	0.25	14	北	15.8	101.5	2.0			
	2022/01/12	1	0.34	11	北	16.8	101.6	1.7			
		2	0.31	13	北	15.8	101.5	2.0			
		3	0.37	13	北	14.9	101.4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01/11	1	0.36	10	北	18.2	101.7	1.7			
		2	0.39	12	北	17.3	101.6	1.9			
		3	0.38	12	北	15.8	101.5	2.0			
	2022/01/12	1	0.34	13	北	16.9	101.6	1.7			
		2	0.37	11	北	15.7	101.5	1.9			
		3	0.41	14	北	14.8	101.4	2.2			
最大值			0.41	15	—	—	—	—			
执行标准限值			2.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2-13 原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mg/m ³)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4	均值				
厂区内车间大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2022/01/11	1	0.34	0.43	0.36	0.34	0.37	北	22.0	102.1	1.4
		2	0.36	0.28	0.29	0.22	0.29	北	20.7	102.0	1.5
		3	0.20	0.19	0.14	0.26	0.20	北	19.9	101.9	1.6
	2022/01/12	1	0.49	0.32	0.34	0.32	0.37	北	18.9	101.4	1.5
		2	0.38	0.33	0.30	0.30	0.33	北	19.1	101.4	1.4
		3	0.33	0.28	0.25	0.31	0.29	北	20.1	101.9	1.5

最大值	0.49	0.43	0.36	0.34	0.37	—	—	—	—																																								
执行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p>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原项目印刷、覆膜、清洗、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3、原项目噪声</p> <p>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在合理布置与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降噪防护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201006EB），原项目噪声检测数据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原项目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序号</th> <th rowspan="3">采样点位</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 Leq[dB(A)]</th> <th rowspan="3">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th> </tr> <tr> <th colspan="2">2022/01/11</th> <th colspan="2">2022/01/12</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1#)</td> <td>55.3</td> <td>44.9</td> <td>55.6</td> <td>44.7</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昼间：60 夜间：50</td> </tr> <tr> <td>2</td> <td>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2#)</td> <td>55.7</td> <td>46.2</td> <td>56.3</td> <td>45.2</td> </tr> <tr> <td>3</td> <td>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3#)</td> <td>54.8</td> <td>45.7</td> <td>55.1</td> <td>45.9</td> </tr> <tr> <td>4</td> <td>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4#)</td> <td>56.3</td> <td>45.5</td> <td>54.9</td> <td>44.8</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原项目固体废物</p> <p>原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p>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2/01/11		2022/0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1#)	55.3	44.9	55.6	44.7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2#)	55.7	46.2	56.3	45.2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3#)	54.8	45.7	55.1	45.9	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4#)	56.3	45.5	54.9	44.8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2/01/11		2022/0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1#)	55.3	44.9	55.6	44.7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2#)	55.7	46.2	56.3	45.2																																												
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3#)	54.8	45.7	55.1	45.9																																												
4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4#)	56.3	45.5	54.9	44.8																																												

料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含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原项目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处理，经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批文，原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8t/a，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396t/a，由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可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原项目所在地位于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小结

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达标，投产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记录。原有工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表 2-1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COD _{Cr}	0.043
		BOD ₅	0.032
		SS	0.032
		NH ₃ -N	0.004
废气	印刷、覆膜、粘合、清洗	VOCs	0.198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废包装材料	0.1
	危险 废物	废原料空桶	0.2
		含油墨废抹布	0.05
		废活性炭	1.299
	清洗废液	0.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广州市花都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3-3和附图16。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9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VOC、臭气浓度,本项目引用《广州骏都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函[2021]28号)中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18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HN20210915010)来评价项目周围TVOC及臭气浓度的质量状况,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十,监测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九潭村	1618	2529	TVOC、臭气浓度	2021.9.16~2021.9.18	东北面	3008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Y=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九潭村	TVOC	8h 均值	600	0.0328~0.0542	9.0	0	达标
	臭气浓度	瞬时值	20 (无量纲)	10~15 (无量纲)	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特征污染物TVOC的监测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资料性附录）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尾水排入大布迳河，经由天马河，汇入新街河。由于大布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布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8，周边水系图见附图9，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1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由于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天马河汇入新街河。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4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下游2km（新街河）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4 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经纬度	
地表水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E113.170073°	N23.364469°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E113.174722°	N23.368876°
	W3（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km（新街河））	E113.162085°	N23.348867°

表 3-5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2×10 ⁴	1.4×10 ⁴	1.1×10 ⁴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0	达标
W3 新华污水处理处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超标

理厂 排放 口下 游 2km (新 街河)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部分出现超标，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为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花都区将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落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采取措施截断企业、餐饮店入河的排水管，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河涌垃圾、淤泥清理工作，全面推动沿河边商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经《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彻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预计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见附图1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次评价不作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用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763 1390 92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岐山村</td> <td>-198</td> <td>202</td> <td>居住区</td> <td>约 2500 人</td> <td>空气二类区</td> <td>西北面</td> <td>276m</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设本项目西南角坐标为（X=0，Y=0）。</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岐山村	-198	202	居住区	约 250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276m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岐山村	-198	202	居住区	约 2500 人	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276m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印刷、覆膜、清洗、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集中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印刷、覆膜、清洗、粘合工序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政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的相关限值要求执行。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VOCs	80	2.55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2.0
	非甲烷总烃	7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厂内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由于本项目排气筒均不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减半。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160t/a，项目 COD_{Cr} 及氨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64t/a、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128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迁建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原项目排放量	本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变化量
VOCs	0.198	0.1104	-0.0876

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1140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由于被替代项目搬迁关停后可形成 0.198 吨的 VOCs 削减量，故本搬迁项目可从被替代的现有项目关停后所形成的替代指标中预支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污染源</p> <p>1、大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 印刷废气</p> <p>据建设单位提供，本迁扩建彩盒及彩箱印刷工艺采用大豆油墨，年使用量为0.5t/a，水墨纸箱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0.2t/a，根据前文表2-4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VOCs挥发系数为3%、水性油墨VOCs挥发系数为5%，则彩盒及彩箱印刷过程VOCs产生量为0.015t/a，水墨纸箱印刷过程VOCs产生量为0.01t/a。</p> <p>(2) 清洗废气</p> <p>项目印刷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由于需要进行换墨或者每日完成印刷作业后需对印刷机的墨斗和墨辊进行清洗，清洗作业使用洗车水，每台印刷机每次用量为0.5kg，项目共设2台印刷机，清洗频次为每天清洗一次，一次1h，则洗车水用量为0.3t/a。清洗过程中会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前文表2-4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洗车水VOCs挥发系数为10%，则洗车水产生VOCs的产生量为0.03t/a。</p> <p>(3) 覆膜废气</p> <p>项目覆膜工序需要使用水性覆膜胶进行粘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水性覆膜胶1.5t/a，根据前文表2-4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覆膜胶VOCs挥发系数为5%，则VOCs的产生量为0.075t/a。</p> <p>(4) 粘合废气</p> <p>本项目粘合工序需要序需要使用水性粘合胶进行粘合，建设单位年使用水性</p>

粘合胶1.4t/a，根据前文表2-4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胶VOCs挥发系数为5%，则VOCs的产生量为0.07t/a。

(5)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油墨、胶粘剂等原料会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

项目印刷、覆膜、清洗、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集中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计算如下：

(1) 密闭车间风量计算

本项目彩盒及彩箱产品印刷工序共设有1台对开五色印刷机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面积为110m²，高4m，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物质的车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12次。本次评价车间的换气次数以12次计，则印刷车间所需的排风量为5280m³/h。

(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

项目共设1水墨印刷机、1台覆膜机、1台粘合力，根据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在上述设备产污工段上部采取集气罩收集方式，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水墨印刷机集气罩尺寸为3.0m×0.5m(1.5m²)，覆膜机集气罩尺寸为3.3m×0.5m(1.65m²)，粘合力集气罩尺寸为2.5m×0.5m(1.25m²)，收集风量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3.1密闭罩及通风柜风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₁--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 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0.5~1.25；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一边敞开”，本项目取0.5m/s；

F_1 --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经上式计算, 项目水墨印刷机排风罩理论收集风量为 $2700m^3/h$, 覆膜机排风罩理论收集风量为 $2970m^3/h$, 粘合机排风罩理论收集风量为 $2250m^3/h$ 。

综上, 项目废气收集总理论设置风量为 $5280+2700+2970+2250=13200m^3/h$, 考虑风管损失, 本次评价取 $15000m^3/h$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的收集效率可达90%”、“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废气收集方式集气效率为50%”, 本项目彩盒及彩箱印刷密闭车间内保持负压状态, 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 收集效率按90%计; 水墨印刷机、覆膜机、粘合机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收集效率按50%计。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活性炭处理效率为50~80%, 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0%,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可达80%。

3、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清洗、覆膜、粘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吸附法”, 故本次评价不对其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4-1, 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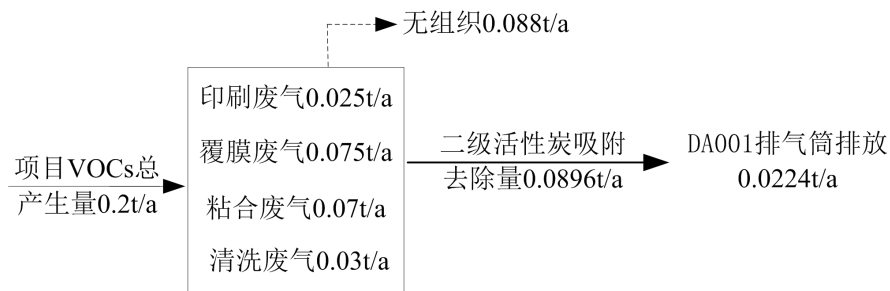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彩盒及彩箱印刷	有组织 /DA001	VOCs	物料衡算法	15000	7.19	0.108	0.0135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15000	1.44	0.022	0.0027	2400						
对开五色印刷机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0.0135								0.0027	300						
水墨纸箱印刷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5								0.001	2400						
覆膜		VOCs	物料衡算法				0.0375								0.0075	2400						
粘合		VOCs	物料衡算法				0.0350								0.007	2400						
水墨印刷机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75								0.0015	300						
原料生产过程散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2400		
彩盒及彩箱印刷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63	0.0015	/	加强抽排风	/	/
对开五色印刷机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15	0.0015	300																
水墨纸箱印刷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5	0.005	2400																
覆膜	VOCs		物料衡算法	0.0375	0.0375	2400																
粘合	VOCs		物料衡算法	0.0350	0.0350	2400																
水墨印刷机清洗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75	0.0075	300																
原料生产过程散发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2400											

注：印刷、清洗、覆膜、粘合工序同时进行，VOCs 产生及排放速率/浓度达到最大值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印刷、清洗、覆膜、粘合废气排放口	印刷、清洗、覆膜、粘合	VOCs	113.162323°E	23.362473°N	15	0.5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80	2.55
		非甲烷总烃								7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4、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清洗、覆膜、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的排放量为0.0224t/a，最大排放浓度为1.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2kg/h。

有机废气经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VOCs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的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呈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未收集到的VOCs、臭气浓度。根据上述工程分析，VOCs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88t/a，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VOCs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的相关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8 所示。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饱和状态	VOCs	7.19	0.108	1	1	0.108	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备检修，待恢复后再继续生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监控点	VOCs、臭气浓度	1次/年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

通告》(粤环发(2021)4号)的相关限值要求执行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的岐山村，距离为276米，项目各产污环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本迁扩建项目员工共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根据《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0m³/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年用水量为200t/a(0.67t/d)，排水系数按0.8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年排水量为160t/a，日排水量为0.53t/d。污染物以COD_{Cr}、BOD₅、SS、NH₃-N为主。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布迳河，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统计见表4-5，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6。

表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16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5	200
	产生量(t/a)	0.048	0.032	0.004	0.032
	处理后浓度(mg/L)	200	150	20	150
	排放量(t/a)	0.032	0.024	0.003	0.024

表4-6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可为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行 性 技 术								
DW001	总 排 放 口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总 磷、总 氮	三 级 化 粪 池	是	160m ³ /a	E113.161623°	N23.361649°	进 入 新 华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且 无冲 击排 放	企 业 总 排 一 般 排 放 口	

注：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生活污水-其他”。

本项目年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4-2：



图 4-2 本项目年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4-7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总磷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 较严者

3、达标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布迳河。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4、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项目所在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工艺和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8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有典型的城市污水特征，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由排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200mg/L、BOD₅1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3 月），网址：

<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search?keywords=%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5%8E%82&order=1&position=title>，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t/d，2024 年 1 月~3 月总平均处理量为 25.6 万 t/d，剩余容量为 4.3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0.53m³/d，占剩余容量的 0.01%，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新华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表 4-9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2024年1月-2024年3月运行情况

月份	1月	2月	3月
平均处理量（万t/d）	26.70	21.88	28.24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覆膜机、粘合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5~85dB（A）。

表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1	对开五色印刷机	1	75~85	8
2	水墨印刷机	1	75~85	8
3	覆膜机	1	75~85	8
4	粘合机	1	75~85	8
5	打钉机	3	75~85	8
6	切纸机	1	70~80	8
7	打角分纸机	1	70~80	8
8	啤机	4	70~80	8
9	裱纸机	1	70~80	8
10	打样机	1	70~80	8
11	打孔机	1	70~80	8
12	打包机	1	70~80	8
13	空压机	2	75~85	8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1) 合理布局

将各类噪声源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

(2) 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 4-3 所示。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 = S\bar{\alpha} / (1 - \bar{\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bar{\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20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 \lg(r) - 11$$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详见表 4-13。

表 4-11 项目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接受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1	厂界东侧	59.1	12.4	1.2	57.2	60	达标
2	厂界南侧	27.4	0.44	1.2	52.3		达标
3	厂界西侧	25.4	40.4	1.2	5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58.6	51.4	1.2	52.8		达标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建筑厂房内，夜间不进行生产，从表 4-11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只要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含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本项目原纸在切纸、啤盒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9-2020)中的废纸(代码 223-001-04)，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仓库中，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9-2020)中的废复合包装(代码 223-001-07)，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在仓库中，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空桶

项目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2t/a，这部分废包装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含油墨废抹布

项目印刷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沾有油墨的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清洗废液

项目印刷机墨斗和墨辊采用洗车水进行清洗,由此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别中代码为264-013-12(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的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上文分析,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8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0.112t/a,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则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0.0896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15%,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用量应在0.597t/a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15000m³/h(折算为4.17m³/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2.0m(长)×1.5m(宽)×1.5m(高)(其中,每层活性炭尺寸为1.6m(长)×1.2m(宽)×0.3m(高)),使用碘值不低于650mg/g的活性炭,共设置4层活性炭层,活性炭通风面积=1.6m*1.2m*4=7.68m²,孔隙率为0.7,则有效过滤面积为7.68m²×0.7=5.38m²,过滤风速=4.17m³/s/5.38m²=0.76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小于1.2m/s的要求,气体过滤停留时间为0.39s(0.3m÷0.76m/s=0.39s),达到过滤停留时间应为0.2~2s的设计要求。

活性炭密度为0.4t/m³，则活性炭的装载量约为1.6*1.2*0.3*4*0.4=0.922t > 0.597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0.922+0.0896=1.012t/a。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23-001-04	1.0	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23-001-07	0.1	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5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264-013-12	0.2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12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2	印刷	液态	废油墨	废油墨	每年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清洗	固态	抹布	废油墨	每周	T	
3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0.2	印刷	固态	废包装桶等	废油墨	每周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2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T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

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①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次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北侧	5m ²	加盖密闭	0.05	3个月
2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3个月
3		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桶装	0.05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	1.1	3个月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判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及表B.2，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6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大豆油墨	0.04	50	0.0008
水性油墨	0.02	50	0.0004
洗车水	0.01	50	0.0002
水性覆膜胶	0.25	50	0.005
水性粘合胶	0.1	50	0.002
废原料空桶	0.05	50	0.001
含油墨废抹布	0.05	50	0.001

清洗废液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1.012	50	0.02024
合计			0.03164

本项目 $Q=0.03164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泄露	部分危险废物为液态，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5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2）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 清洗、覆膜、 粘合排放口	VOCs、臭 气浓度、非 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1套“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引至一根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	VOCs、臭 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的相关限值要求执行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总 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至 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含油墨废抹布、废包装空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原辅材料泄漏，应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设置警示标示，加强人员安全教育；针对废气事故风险，应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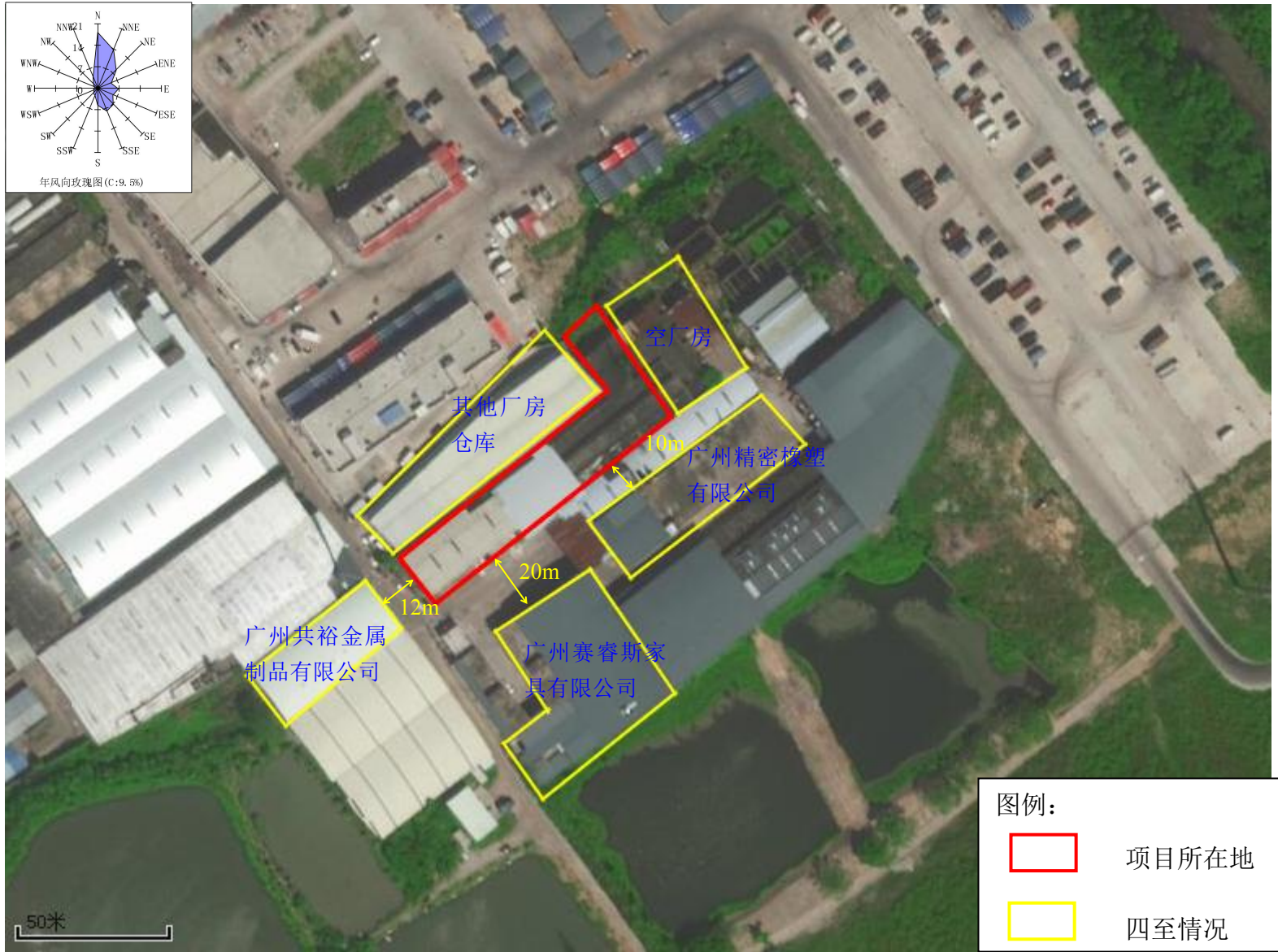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104t/a	/	0.1104t/a	+0.1104t/a
生活污水	COD _{Cr}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BOD ₅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SS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	/	/	0.2t/a	/	0.2t/a	+0.2t/a
	含油墨废抹布	/	/	/	0.05t/a	/	0.05t/a	+0.05t/a
	清洗废液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1.012t/a	/	1.012t/a	+1.0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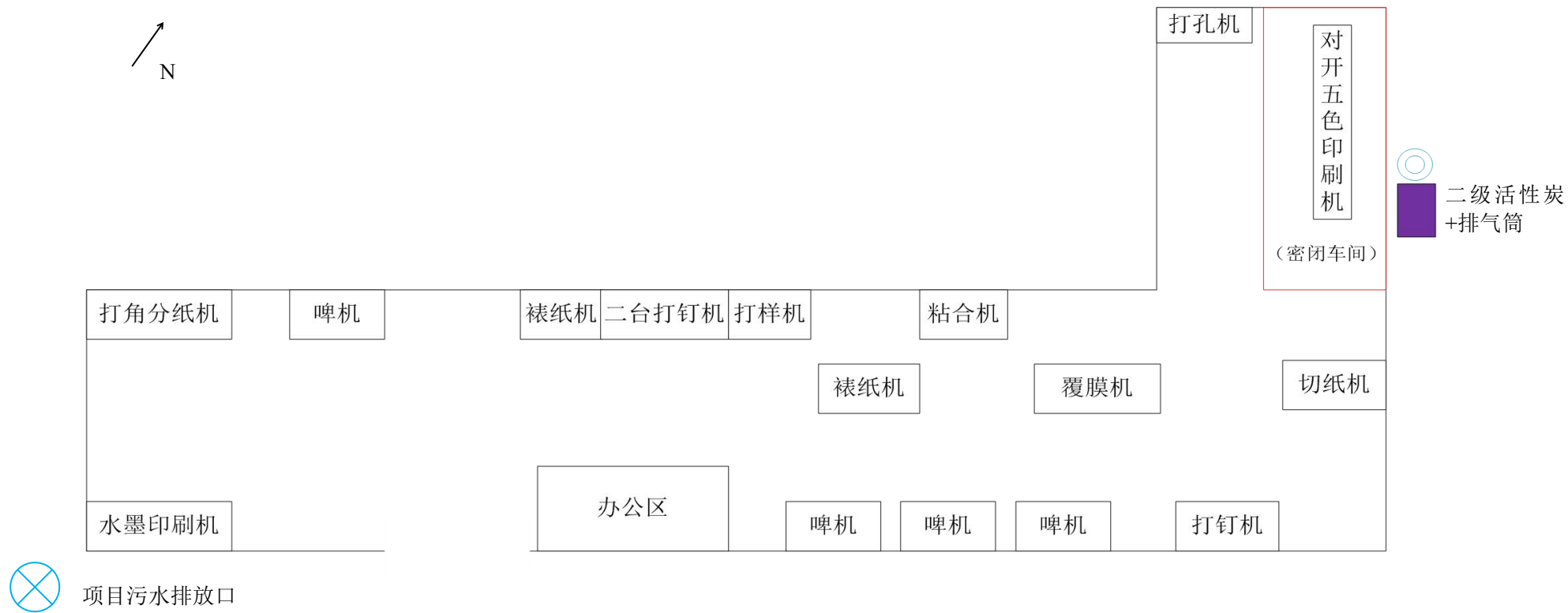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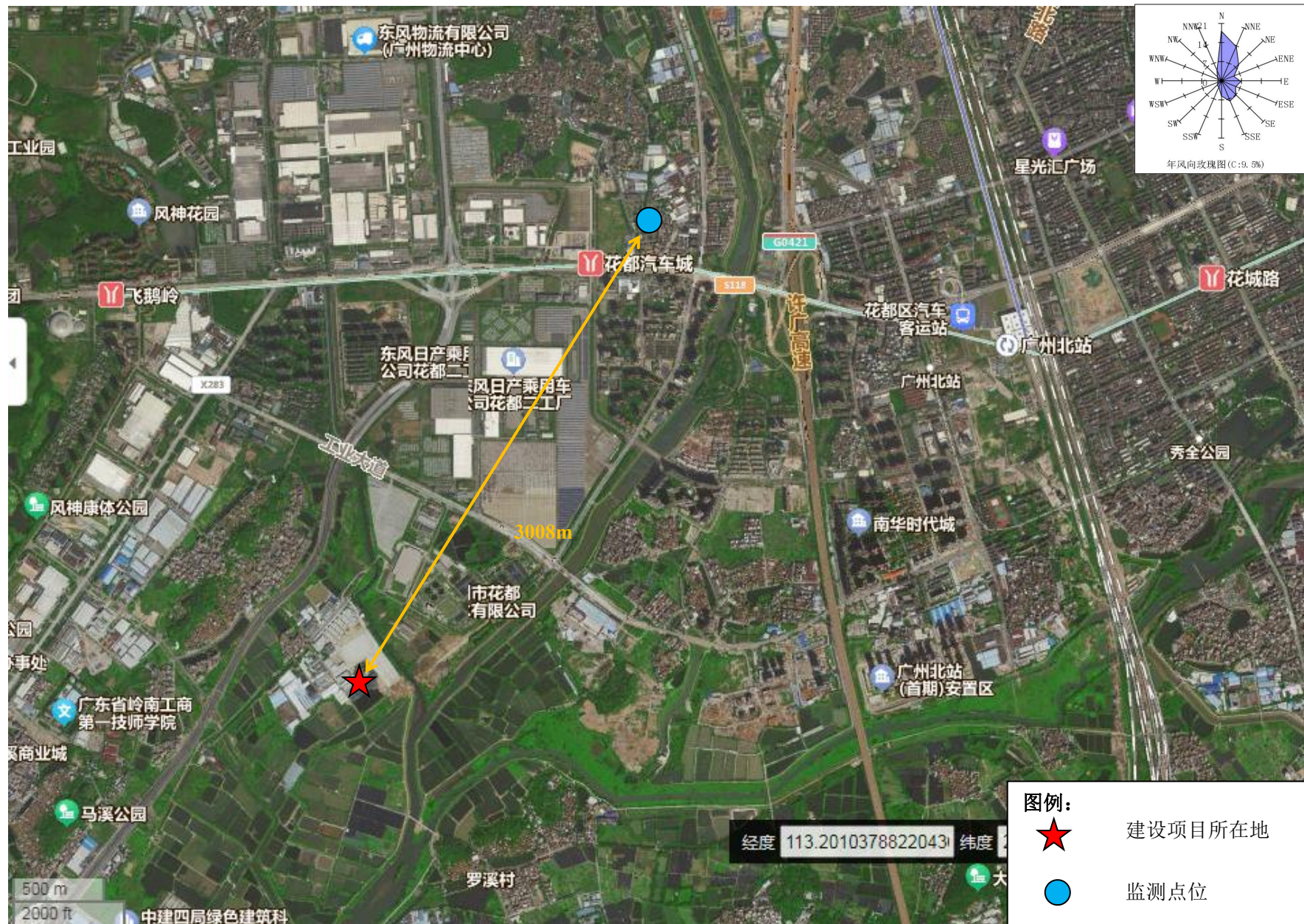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p>项目东北面：空厂房</p>	<p>项目西南面：广州共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项目东南面：广州赛睿斯家具有限公司</p>	<p>项目东面：广州精密橡塑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项目西面：其他厂房仓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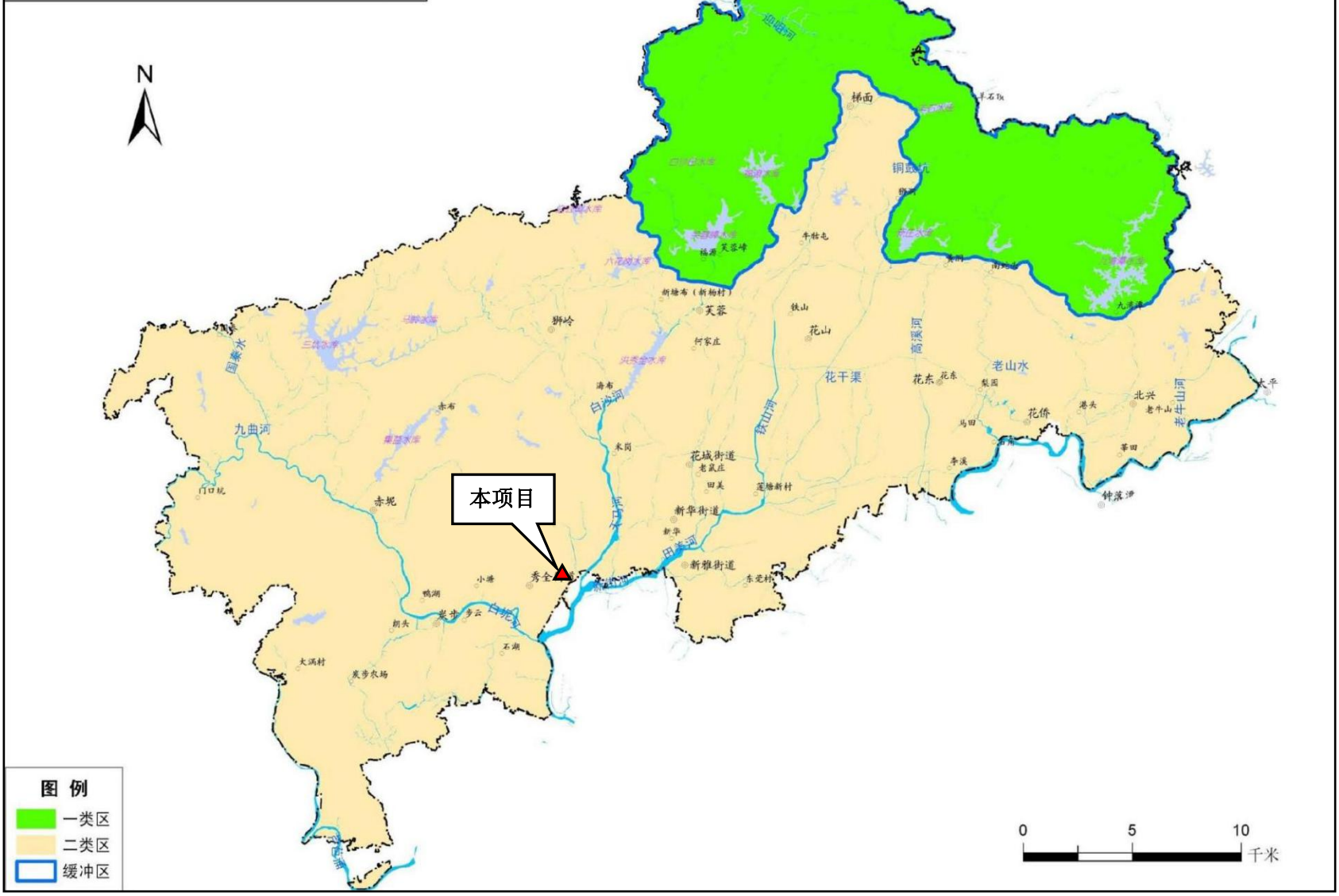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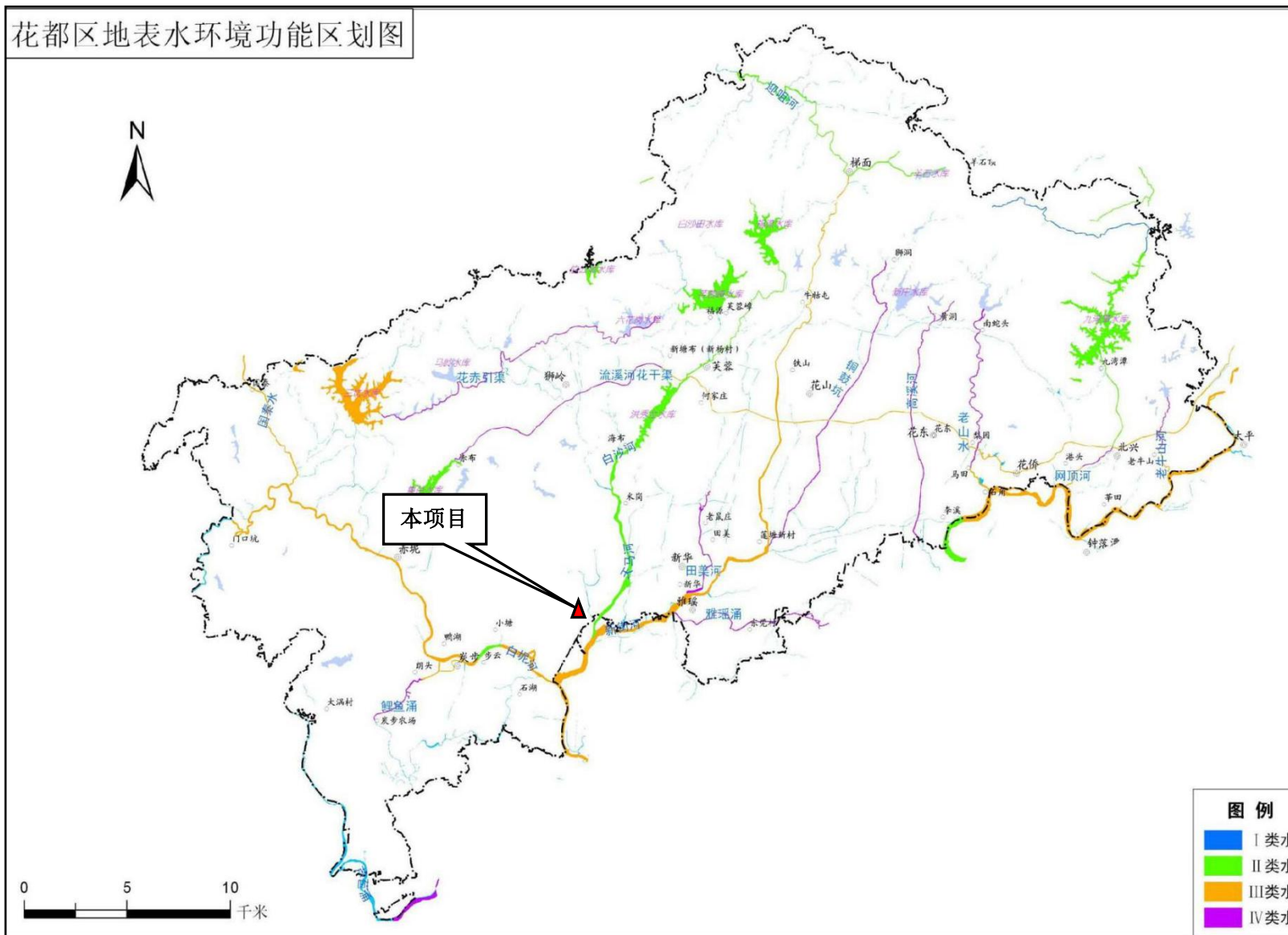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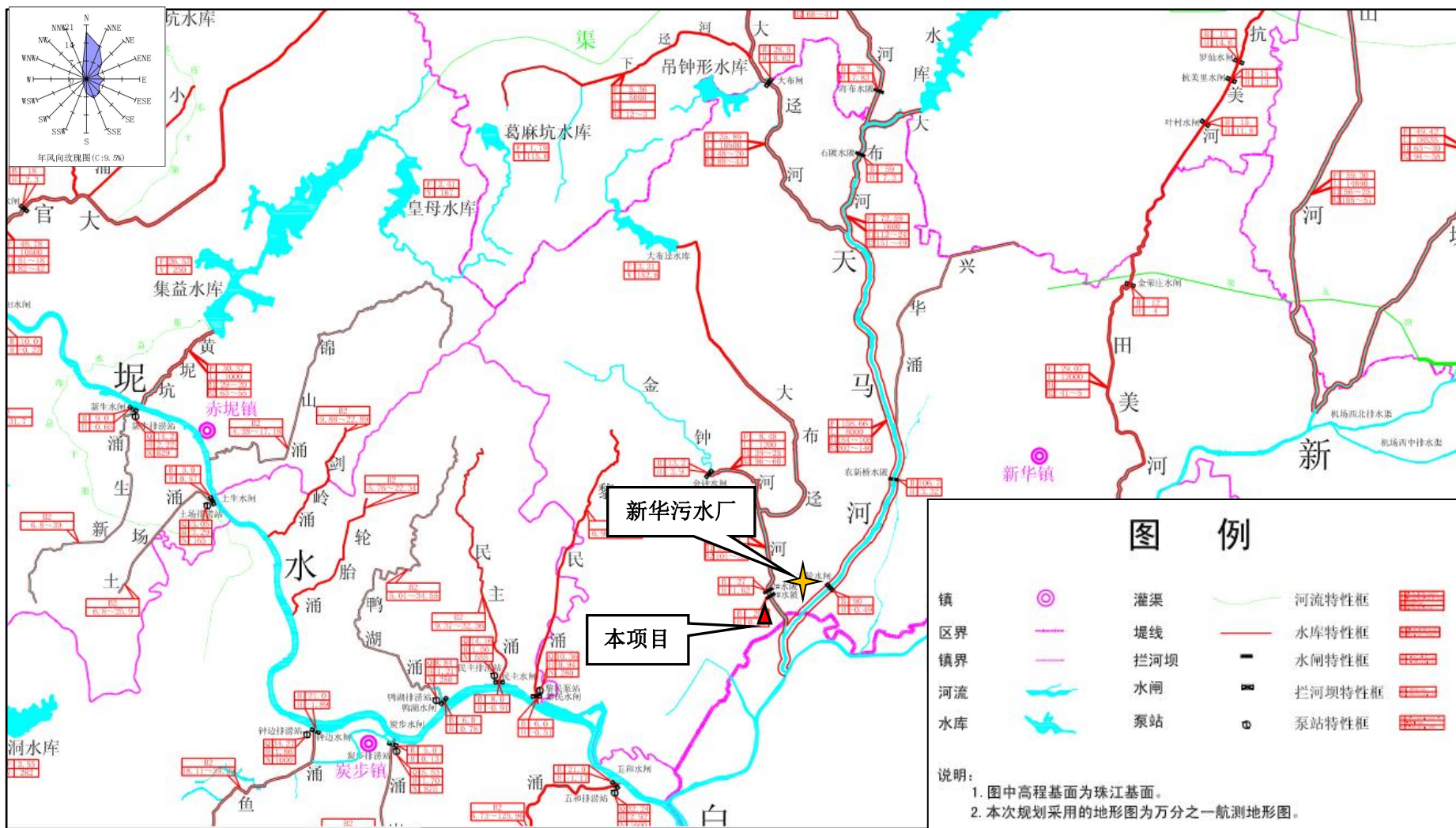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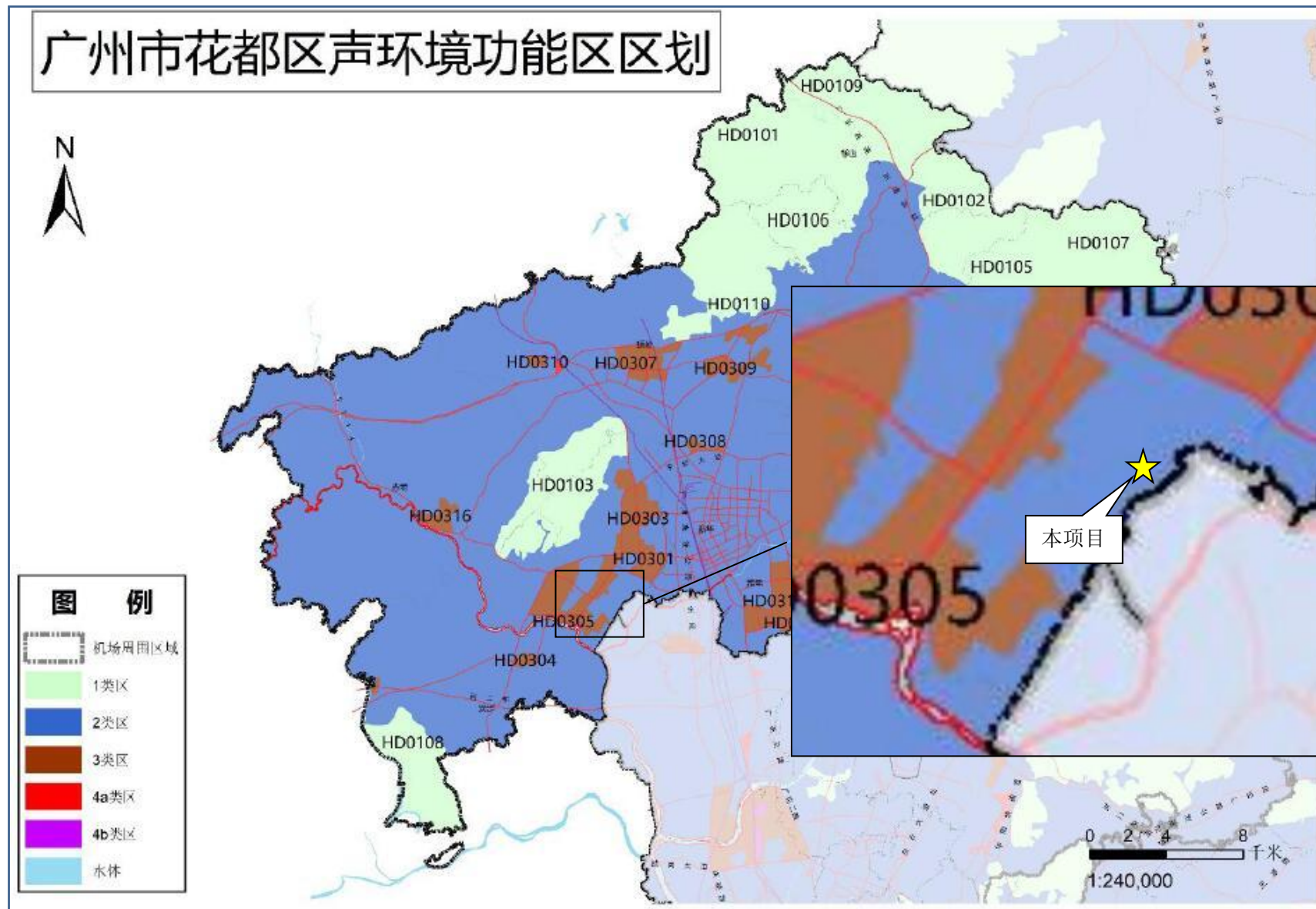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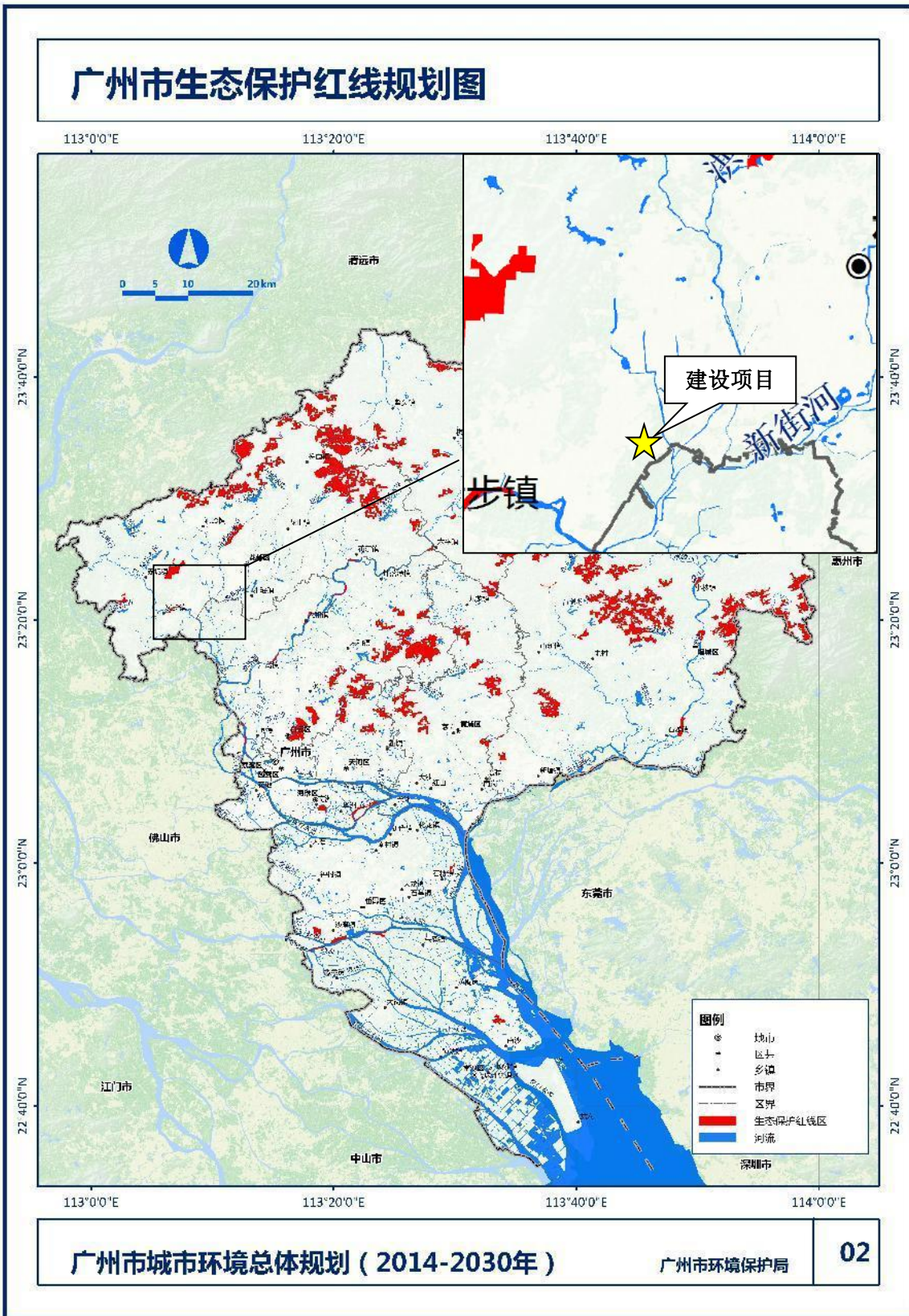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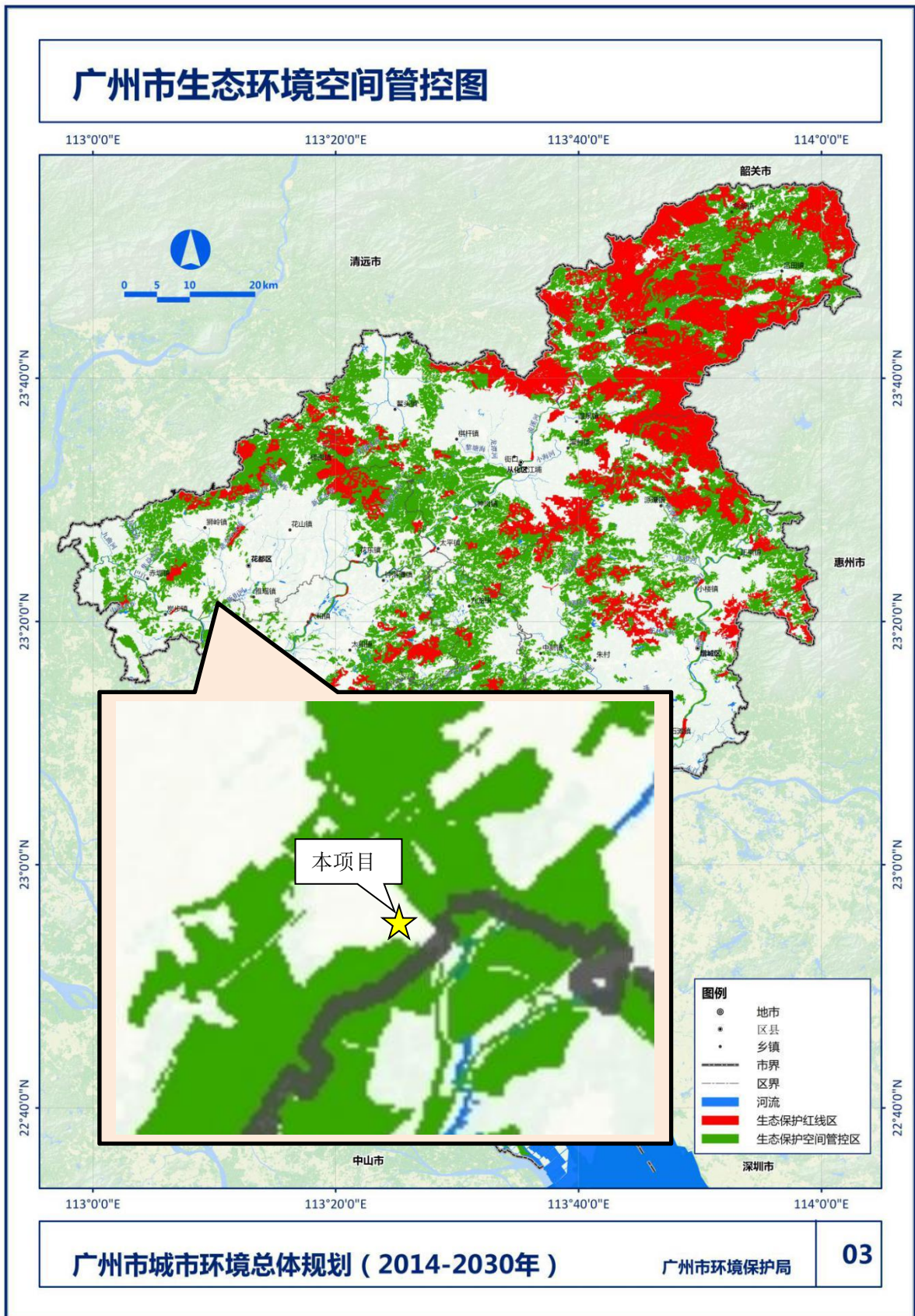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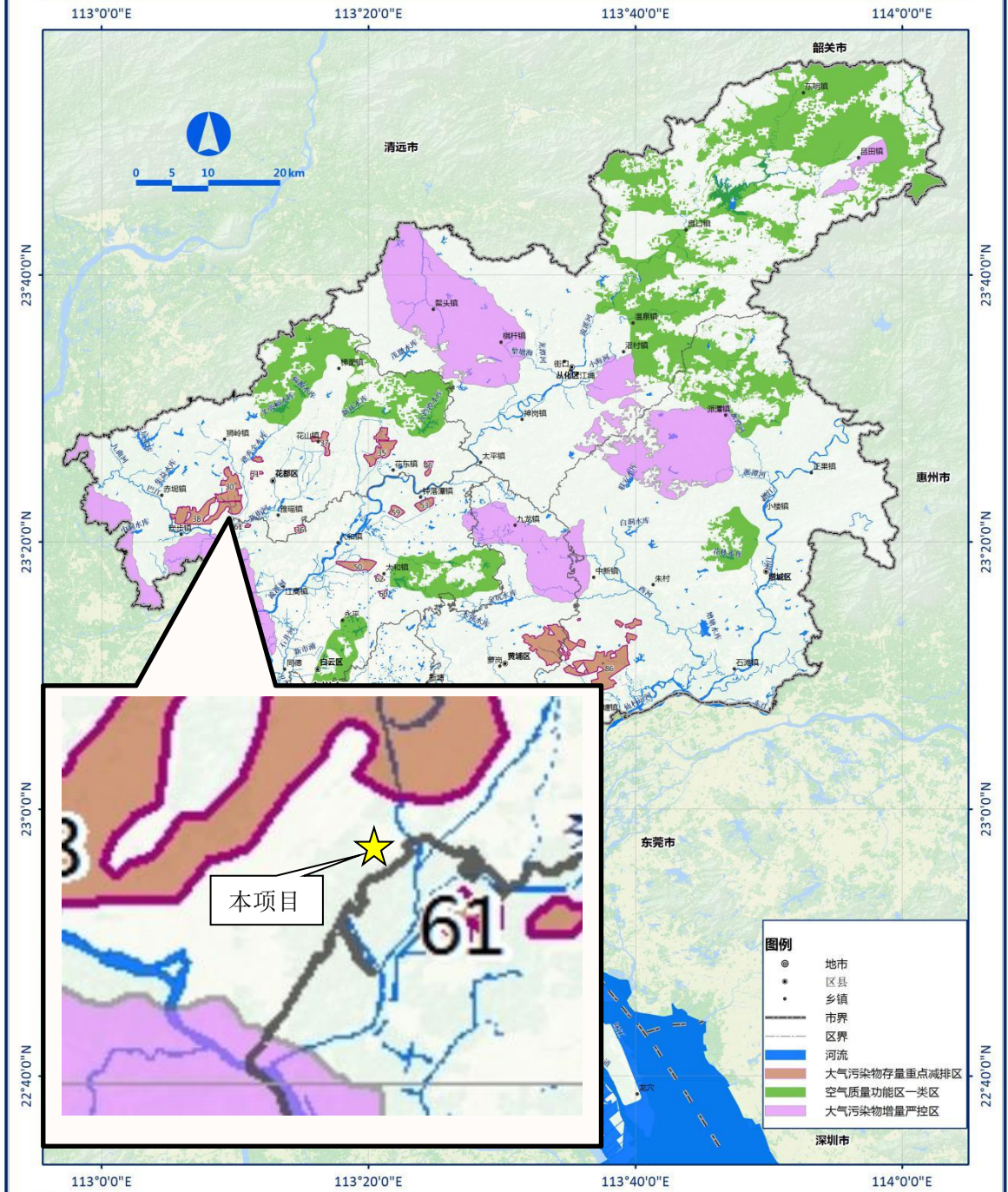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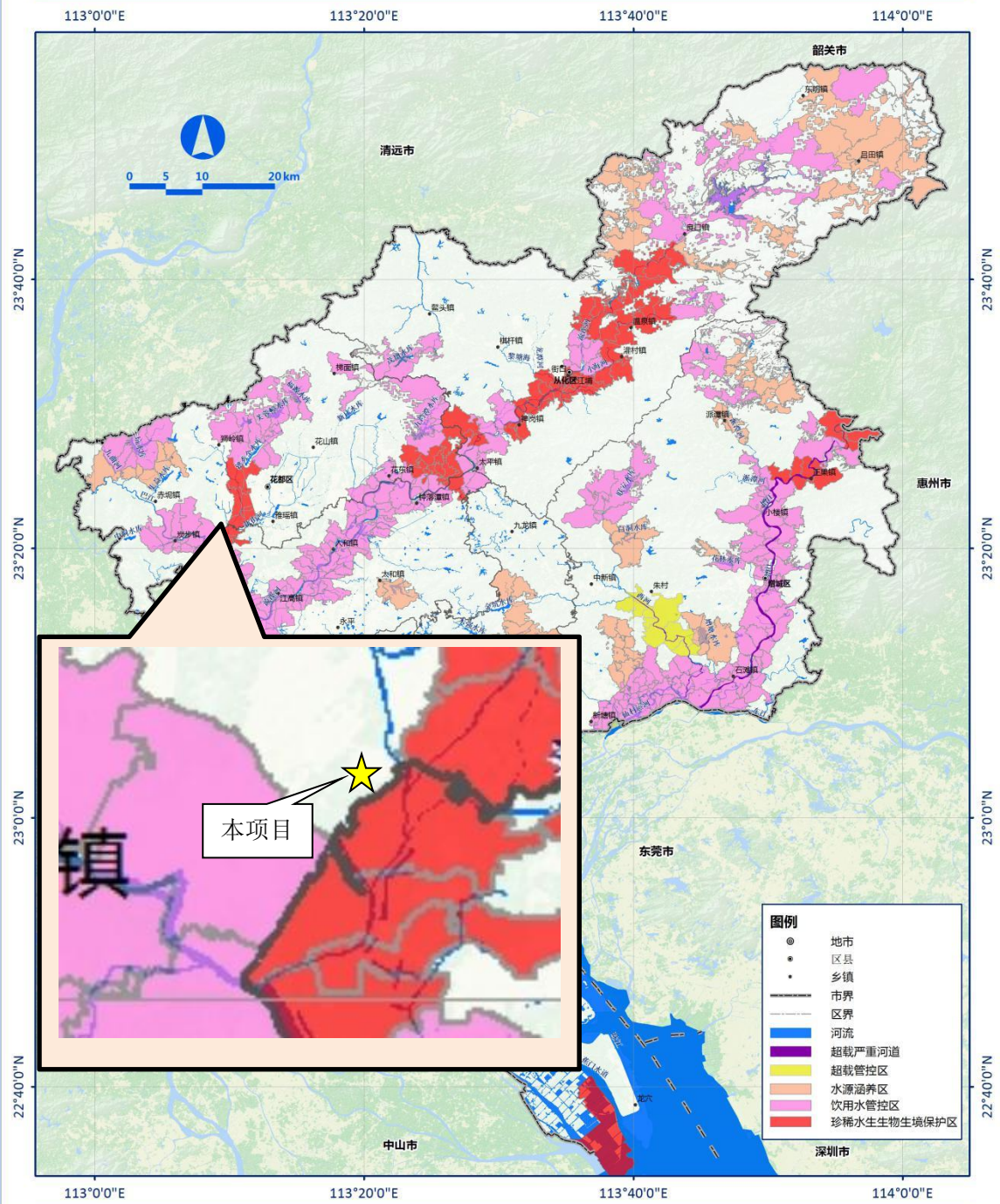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4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5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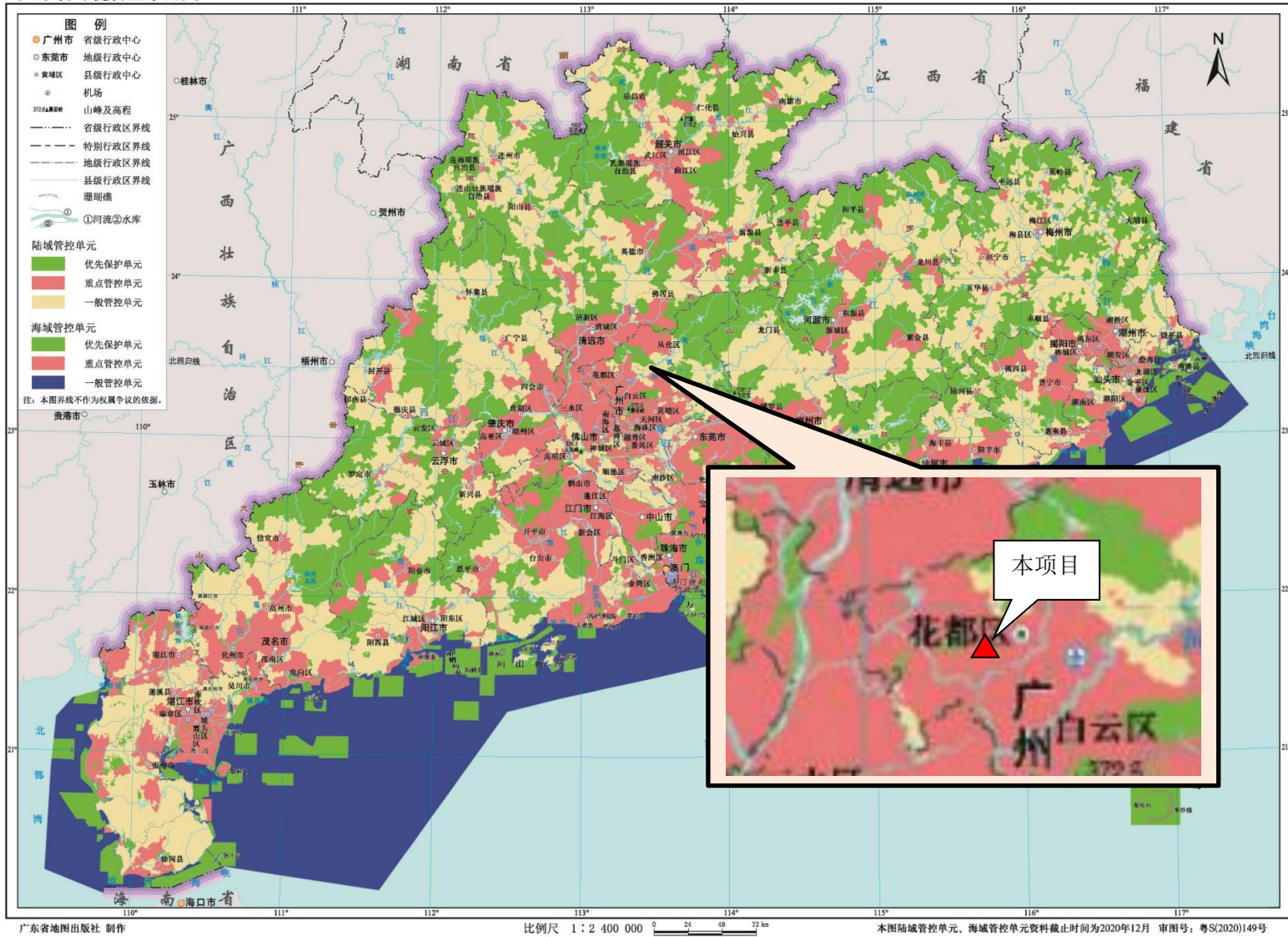
表4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58	95.9	20	32	16	6	136	0.8
2	增城区	2.90	92.6	22	36	20	8	149	0.8
3	花都区	3.27	91.0	24	42	27	7	156	0.8
4	南沙区	3.34	84.9	20	40	31	7	173	0.9
5	番禺区	3.36	87.1	22	42	30	6	169	0.9
6	黄埔区	3.37	91.0	23	43	34	6	152	0.8
7	越秀区	3.43	88.8	23	41	34	6	161	0.9
7	天河区	3.43	89.3	23	42	34	5	163	0.9
9	海珠区	3.51	88.5	25	45	31	6	165	1.0
10	荔湾区	3.55	88.2	26	46	33	6	156	1.0
11	白云区	3.73	89.3	26	53	35	6	160	1.0
	广州市	3.28	90.4	23	41	29	6	159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6 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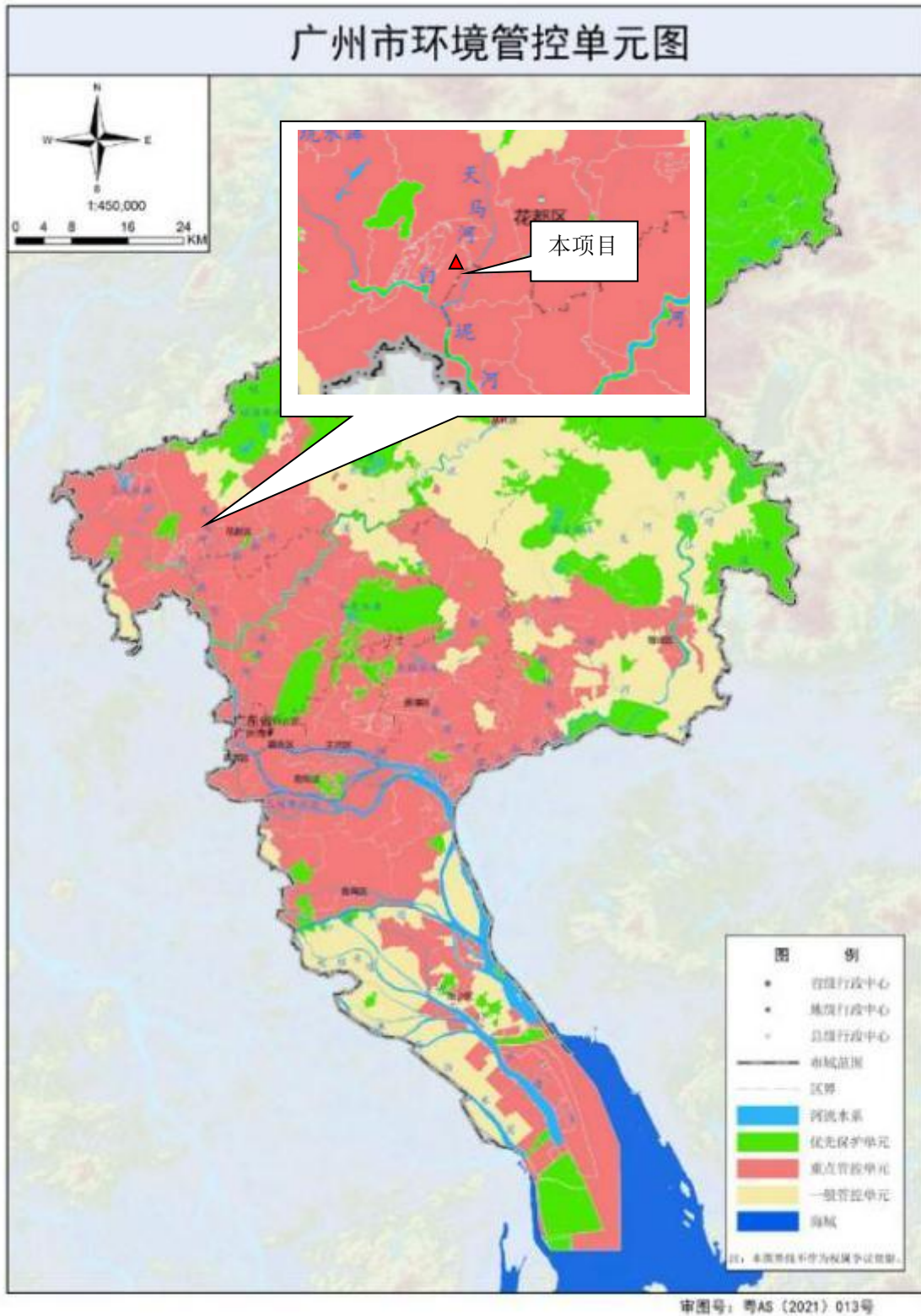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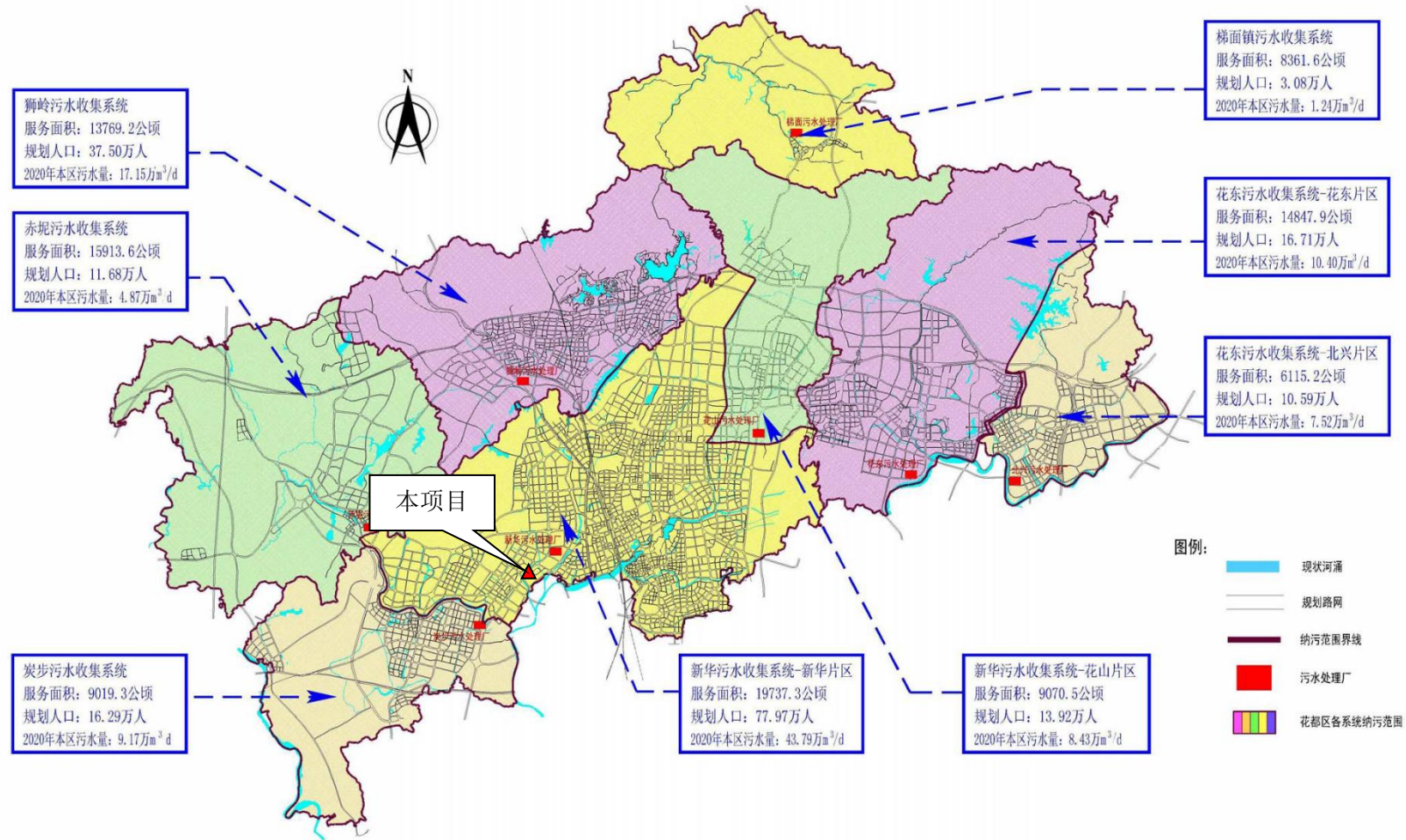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9 广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广东]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178****1565 发表于 2024-05-11 17:04

 1  0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在送环保局审批前需进行环评文件全本公示,以便公众查阅。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罗世明 13902391167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从事彩箱、彩盒及水墨纸箱的生产,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

环评机构: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传真:020-377609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及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电话、邮递等

附件1: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建项目.pdf 7.3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178****1565
R1 22/50


11 主题 | 0 回复 | 755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30万个、彩箱10万个、水墨纸箱5万个迁扩建项目

公示有效期 2024.05.11 - 2024.05.17

周边公示 [1326] 

 [公示中] 广州丰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区及加工铸造炉渣、铸造废砂、尘灰建设项目

 [公示中] 广州科迪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年汽车配件50t、年加工喷涂手壳、3C数码配件312.5t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附图 21 全本公开截图